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2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3月18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6時2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主席)

黄國健議員, BBS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郭偉强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梁家騮議員梁國雄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鄧家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吳國强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陳圳德先生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黄麗香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39/13-14號文件)

2014年1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033/13-14(01)號文件)

2. <u>委員</u>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 曾向委員發出由一名市民提交有關劃一法定假日 與公眾假期的事官的一封電郵。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41/13-14(01)及(02)號文件)

2014年4月的例會

- 3. <u>委員</u>同意在2014年4月1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建造業職業安全狀況;及
 - (b) 2013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 4. <u>主席</u>回應蔣麗芸議員對推行資歷架構的關注時表示,教育局局長已於2014年1月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作政策簡報時,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推行資歷架構的最新進展情況。委員若認為有需要,可於日後的會議再次討論此課題。
- 5. 陳婉嫻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就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度提交中期報告。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早前表示會於2014年第二/第三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於2013-2014年度會期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課題。

[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至下午7時,以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IV. 工作假期計劃

(立法會CB(2)1041/13-14(03)及FS06/13-14號 文件)

6. 應主席的邀請,<u>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u> 行政)向委員簡介有關工作假期計劃的最新進 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7. <u>委員</u>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題為"工作假期計劃"的資料便覽。

工作假期計劃的發展及參與

- 8. <u>郭家麒議員</u>察悉工作假期計劃自2001年 推出至今,深受青年人歡迎,並推動香港與其他 經濟體系在社會和文化方面的雙邊聯繫,他詢問 政府當局有關與更多經濟體系簽訂工作假期計劃 雙邊安排的計劃。
- 9. <u>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u>表示,英國自2014年1月1日起成為工作假期計劃的第9個夥伴經濟體系。政府當局正與智利商討設立工作假期計劃的安排。有關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希望在短期內可達成協議。政府當局會繼續積極研究與更多經濟體系簽訂該等安排。
- 10. <u>葉國謙議員</u>確認發展工作假期計劃的進展順利,而且該計劃對參加的青年人帶來裨益。 <u>葉議員</u>察悉,截至2013年年底,已有超過34 000 名香港青年人參加工作假期計劃,他對曾經申請 參加計劃的香港青年人數目表示關注。
- 11. <u>郭家麒議員</u>察悉澳洲政府並無限制香港青年人參加工作假期計劃的名額,並詢問在工作假期計劃下前往澳洲的香港青年人數。<u>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u>表示,在2012-2013年度,合共有10 047名年青人曾申請參加前往澳洲的工作假期計劃,在2013年下半年則有4 495名年青人曾申請參加。
- 12. <u>郭偉强議員</u>表示,他支持工作假期計劃,因為這計劃有助擴闊青年人的視野及增廣見聞,並讓他們有機會到其他經濟體系生活和工作。鑒於每個夥伴經濟體系每年一般會按照雙方協定提供一定的名額供合資格人士申請,<u>郭議員</u>詢問曾參加工作假期計劃的香港青年人數目及有關名額是否足以應付需求。

- 13. <u>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u>表示,政府當局與夥伴國家保持緊密聯繫,並在有需要時與夥伴經濟體系商討增加名額。例如,考慮到香港青年人到澳洲參加工作假期計劃的反應熱烈,澳洲自2010年7月起已撤銷每年1000人的名額。根據計劃前往德國的名額同時由100人增加至150人。至於較近期的情況,鑒於在工作假期計劃下前往韓國的需求越來越殷切,因此由2014年1月1日起每年名額由200人增至500人。
- 14. 至於香港青年人曾申請工作假期計劃的人數,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政府當局倚賴各國總領事館提供有關本港青年人根據個別工作假期計劃申請簽證的統計數字。參加者由各個別總領事館取得簽證後,可自行訂定行程計劃,他們無須通知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何時離港前往東道國,抵埗後亦無須通報中國大使館。
- 15.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曾參加工作假期計劃的香港青年人收集意見。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處設有一個有關工作假期計劃的網站,曾參加及有意參加工作假期計劃的香港青年人均可在此發表意見。勞工處亦與由過往曾參加工作假期計劃的青年人創立的工作假期(香港)協會(下稱"該協會")保持密切聯繫。
- 16. <u>郭偉强議員</u>對政府當局在該協會推廣工作假期計劃方面所提供的協助表示關注。<u>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u>表示,勞工處與該協會攜手合作,並會邀請該協會的成員出席在大專院校舉辦的工作假期計劃簡介會,讓他們與年青人分享經驗,從而方便準參加者為計劃作準備。

申請資格

17. <u>潘兆平議員</u>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放寬工作假期計劃參加者的年齡限制,即由18至30歲放寬至35歲的青年人。<u>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u>

解釋,大部分國家均把其工作假期計劃參加者的 年齡限制定於18至30歲。根據相互對等的原則, 政府當局很難單方面更改工作假期計劃參加者的 資格規定。

- 18. <u>蔣麗芸議員</u>提到工作假期計劃規定參加者須出示經濟證明,顯示有足夠能力負擔逗留東道國期間的費用及回程交通費,她詢問因未能滿足有關規定而被拒的個案數目。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與個別總領事館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取得有關簽證申請及獲批個案的統計數字,但各總領事館並有向政經當局提供申請被拒的原因,儘管當局明白缺乏經濟證明是眾多被拒考慮因素其中之一,其他的因素包括刑事案底。
- 19. <u>蔣麗芸議員</u>察悉,除愛爾蘭以外,參加工作假期計劃的香港青年人亦可在獲准逗留東道國期間修讀短期課程,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向愛爾蘭政府提出放寬有關限制。<u>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u>表示,愛爾蘭政府不准持有工作假期計劃簽證人士報讀培訓課程或修讀課程,此項限制同樣適用於所有該國的工作假期計劃夥伴。在這情況下,政府當局難以游說愛爾蘭政府對香港作例外安排。
- 20. <u>郭偉强議員</u>察悉大部分夥伴國家不准許 香港的工作假期計劃參加者為同一僱主工作多於 一個特定期間,他詢問在香港的有關安排。
- 21. <u>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u>表示,有關參加者可為同一僱主工作多長時間的限制,亦同樣相互適用於來自夥伴國家的青年人。例如,根據與英國簽訂的工作假期計劃安排,來自英國的青年人獲准在港期間不受限制地短期受聘,而來自香港的青年人在英國亦獲得同樣的對待。

對香港參加者的支援及協助

- 22. <u>郭家麒議員</u>關注到當局在參加工作假期計劃的香港青年人出發前,以及參加工作假期計劃在東道國逗留期間對他們提供的支援及協助。張國柱議員對此亦表關注。兩名委員均認為勞工處應向參加者提供東道國的相關資料,以方便他們適應新環境及提高安全意識。更重要的是,當局應向這些青年人提供在有需要時求助途徑的資料。
- 23. <u>郭家麒議員</u>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建立工作假期計劃參加者資料庫,以便與相關年青人聯絡,並使他們更了解政府當局對工作假期計劃參加者的支援。<u>蔣麗芸議員及單仲偕議員</u>對此亦表關注。<u>主席</u>對此意見表示和應,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就來港參加工作假期計劃的人士分開備存統計數字。
- 24. <u>郭家麒議員</u>關注到部分媒體報道香港青年人參加工作假期計劃時遭遇意外,並要求當局就過去數年香港青年人在參加工作假期計劃期間求助的數目提供資料。<u>郭偉强議員</u>對此亦表關注,並向當局進一步索取資料,要求提供有關求助內容的分項數字。
- 25. <u>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u>回應委員 的關注時表示 ——
 - (a) 政府當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及 推廣工作假期計劃,包括定期在專上 院校舉辦研討會及簡介會。當局會提 醒工作假期計劃申請人投購適當的 醫療保險,以支付在東道國可能衍生 的費用;
 - (b) 倘遭遇意外,工作假期計劃的參加者可向相關中國大使館或領事館求助,或致電24小時熱線(852)1868聯絡入境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下

稱"協助小組")。相關的中國大使館/ 領事館及協助小組會因應個案的情 況提供適當協助。鑒於協助小組的 24小時熱線會接聽所有在外香港居 民的來電,包括工作假期參加者,政 府當局並無就參加工作假期計劃的 香港青年人另行備存求助統計數 字;及

- (c) 工作假期計劃參加者可瀏覽勞工處 為工作假期計劃而設的網頁以取得 最新資料。該網頁載有關於東道國資 料的超連結,包括就業的資料。參加 者亦可瀏覽該協會的網站,該處載有 以往參加者的經驗分享和其他類似 刊物。

工作假期計劃的海外參加者

27. <u>潘兆平議員</u>察悉夥伴國有大約3 200名青年人透過工作假期計劃安排來港,並要求當局就經各個中國大使館或總領事館和入境處提交的個別申請數目提供資料。他進一步詢問這些海外參加者在工作假期計劃下留港時從事的工種。

- 28. <u>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u>表示,勞工處並無備存該等統計數字,因為持有工作假期簽證的外國參加者無須向政府當局匯報其就業詳情。<u>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u>補充,政府當局透過與相關駐港總領事館定期聯絡,了解到這些青年人中部分在留港時從事臨時工或散工,例如語文導師、侍應或售貨員。
- 29. <u>張國柱議員</u>關注到工作假期計劃的海外參加者在本地勞動市場就業時的僱員權益保障。
- 30. <u>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u>表示,不論本地或外國僱員,只要在本港合法受聘,其權益均獲《僱傭條例》及其他相關勞工法例的妥善保障。他重申,政府當局與各個總領事館保持緊密聯繫,並會跟進就雙邊工作假期計劃安排所提出的關注事官。
- 31. 葉國謙議員詢問,若工作假期計劃的海外參加者在香港受聘,他們會如何及何時獲告知其僱員權益。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海外參加者透過參與經濟體系當局獲提供相關資料。此外,相關網站(包括勞工處的工作假期計劃網頁)亦有提供該等資料。
- 32. <u>單件偕議員</u>關注到,香港青年人參加工作假期計劃的人數,與透過有關相互安排來港的青年人數目差距甚大。依他之見,這會削弱計劃的目的,即推動香港夥伴國家在社會和文化方面的雙邊聯繫。
- 33. <u>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u>表示,有關 差距可能是因為有大量香港年青人(在過去兩年 超過20 000人)參加了澳洲的工作假期計劃所致。 此外,政府當局及該協會亦透過各種渠道,大力 宣傳推廣工作假期計劃,其中包括舉辦講座,提 供相關網站,令他們取得有關資訊,並製作宣傳 材料。儘管如此,<u>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u>察 悉,在最初數年,從韓國及法國來港的工作假期

計劃參加者人數,較前往兩地的香港參加者人數為多。

- 34. <u>主席</u>察悉,除了前往澳洲以外,香港參加 者須就其在東道國整段逗留期間投購醫療保險, 他詢問有否就來港的工作假期計劃參加者作出相 互安排。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有作出 相關安排。夥伴國家的工作假期計劃參加者亦須 投購涵蓋其在香港整段逗留期間的醫療保險。
-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16日